

從中國儒家傳統看《全球倫理宣言》

趙英珠¹

本文作者以中國儒家傳統的倫理觀，以及梵二在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中表達的社會觀，來評論《全球倫理宣言》所揭示的理念，值得深思。

前 言

今日世界因全球化的因素，已經逐漸地演進為一個濃縮的地球村。例如在一個現代化的大都會中，因著各種不同的思想文化、精神傳統、風俗信仰的頻繁接觸交錯、環環相扣，以往那種「基督宗教深層影響歐洲」、「印度教深層影響印度」、「儒家傳統深層影響中國」的現象已不復存在。甚至於各種不同種族習俗以及宗教信仰的人，必須突破桎梏和平共處。對於此現象，神學家孔漢斯（Hans Küng）敏銳地提出，今日世界所要面對的是「典範轉移」（paradigm shift）的大時代，一切舊倫理價值觀需要重整，再提出一個適應現代社會的價值觀²。

1993年在美國芝加哥所舉行的「世界宗教會議」，就是針對當今世界的倫理現象，提出公共的價值、公共的規範，及公

¹ 本文作者：趙英珠，輔仁大學神學院教義系碩士班學生，並任輔大神學院神學編譯會研究助理。

² 孔漢斯著，周藝譯，《世界倫理構想》（香港：三聯，1996初版），4及32頁。

共的行爲。大會通過由孔漢斯所起草的《全球倫理宣言》，並得到大多數與會者之宗教團體領袖所簽署³。在這篇宣言中，孔漢斯將東、西世界各大精神、傳統、宗教團體可找到的「金科玉律」（Golden Rule），做為全球倫理的基石。其中最具代表的，即所謂中國儒家孔子的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、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」……等。使人看出西方世界除了肯定自身的文化體系外，也開始關注東方世界的文化特色，尤其是中華文化，特別是儒家傳統，能夠提出豐富的資源。本文除了概括性地介紹世界宗教會議所發表的全球倫理外，亦將中國儒家文化在倫理道德中的特色做一比較。

壹、世界宗教會議與《全球倫理宣言》

一、世界宗教會議的歷史背景

1787 年一位基督新教斯維登堡教會（Swedenborgian Church）的律師波尼（Bonney, Charles Carroll），在美國芝加哥聯合了當地的商人、牧師、教師共同組織成立一個委員會，他們希望能在當今物質與科技崇拜的世界，樹立一些更高超、更尊貴的價值觀。這個價值觀，必須包含與尊重世界性的文化範疇。歷年來他們所討論的主題，已由婦女問題到社會改革，由醫學、藝術到宗教。當 1993 年負責宗教部門的長老會牧師巴羅斯（Barrows, John Henry）成為委員會的主席時，於是世界宗教會議便產生了。他們成功地邀請到 45 個不同的宗教、教派與組織，共同來推動世界各大宗教團體在現代世界的「典範」

³ 孔漢思、庫雪爾編著，何麗霞譯，《全球倫理》（台北：雅歌，1996 初版），37 頁。

中，實現部分的範疇。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了芝加哥天主教的樞機 Fehen, P. A.、猶太教拉比 Hirsch, Emil 以及 14 位來自新教各教派的牧師。

巴羅斯牧師的構想，希望世界各宗教的代表來自於草根的階層，他們不屬於聖統制內的成員，以確保內容與結果的動態性與多樣性，亦能真實性地呈現不同宗教的多種面貌。這些代表們在同一時間、同一地點，以平等的權力並肩聚集在一起，以尊重的態度相互誠懇溝通。

當然，我們也不能對此會議有過多的期待。因為，會議的背景來自美國的基督宗教，受邀的教會雖然包括了天主教、東正教、基督教、英國國教、印度教、佛教、日本佛教、神道教。但是似乎大部分以基督宗教為主，仍然存在著盎格魯撒克遜凱旋主義強烈的濃罩。值得關注的是，芝加哥為一個相當具有現代化的大都市，因著全球化的因素，世界的各種思潮、價值觀與宗教越來越緊密，1970 年代各宗教，如主流宗教、一般宗教與新興宗教等，紛紛到世界各大都市建立廟宇、道場。並且各種修行方式充斥於市，如：佛教、印度教、錫克教、伊斯蘭教及各種新興宗教等。

二、《全球倫理宣言》的產生

在不斷變動與更新的歷史紀元中，再也沒有人會懷疑，在經濟、政治、科技文明所塑造的世界，需要一個世界性的、共同的「倫理價值觀」、「終極的理想」或「個人的基本準則」的共識。一個社會若沒有基本的倫理共識，將會產生社會脫序的現象。當然，所謂的「全球倫理」，它既非一種意識型態，亦非超越各種現存宗教的統一教，也不是各種宗教的混合體，

更不是綜合各種宗教之倫理規範，做一個簡約本取而代之。而是，綜合各個宗教高超倫理道德的要求，以及不同信念的倫理道德，尋求他們的共通之處。因此，在 199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，召集了 6,500 位不同的宗教人士，齊聚於芝加哥，共同研討並發表了《全球倫理宣言》⁴。

宣言由神學家孔漢斯負責草擬，隨後翻譯為多國文字，由不同宗教及社會的倫理學家、神學家們負責審核、回應，再提交大會討論，因此此宣言包含了「五不」與「五要」。何謂五不，即不重覆《人權宣言》已有的內容；不做政治性的聲明；不對行為是非做道德性的說教；不說哲學性的深奧理論；以及不要狂熱的宗教文告。至於「五要」方面，即必須滲透到當今社會上較為深層的倫理、價值觀的各種面貌，而具有約束力，成為人內在不可改變的行為準繩；必須能獲得各宗教間的共識；必須與現實息息相關，而非空中樓閣；必須是簡明易懂以及有宗教作為根基。

三、《全球倫理宣言》的內容與相關問題

《全球倫理宣言》開宗明義篇即強調：當今人類所生存的世界正處於極大的危難中，也就是說河流、山川與地球資源被濫用、破壞，地球生命將逐漸地趨於毀滅。其次是各國的「人倫社會」脫序，嚴重地忽視「社會公義」，貧窮、戰爭侵略、殺害生命，使人們生活在混亂、絕望的世界中。因此，大會呼籲整體人類、地球生命是相互依存的，我們有責任尊重及維護地球上所有的生命。但是，當今世界一些宗教、種族及國家領

⁴ 同上。

袖們，一次又一次地發動侵略的戰爭、策動流血的衝突，使得世界的平安正處於危險中。

在地球上，成千上萬的男女，正遭受到失業、赤貧、飢餓及家庭破碎的煎熬，兩性與兩代之間的關係與問題日益緊張。這份緊張甚至於包括生命界：人類、動物；生物界：植物，空氣、水、泥土。為了改善這種緊張的關係，我們應視所有人類為大家庭中的一份子，努力履行慈善與寬仁，不只是為自己而活，更應服務於他人，包括老人、孩子、婦女、貧窮人、受苦人、殘障者、流離失所者。沒有人應該受到次等公民的待遇。所以，各種不公義的剝削、虐待、殺戮、仇恨、種族偏見及不道德的行為，都是不被允許的。我們應建構公義、和平的全球倫理次序，造福社會與大自然、人類和平共處。

宣言中提出四項全球倫理的基本態度共識：

- 1. 唯有新的全球倫理，才能建立新的倫理秩序：**這裡所強調的倫理，是一種有約束力的價值觀與個人行為準則的基本共識。
- 2. 基本要求：**應以人道精神對待每一個人。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不可剝奪、不容侵犯的生命尊嚴。
- 3. 四個必要的準則：**就是建構非暴力及尊重生命的的文化；建構團結一致及合乎公正經濟秩序的文化；建構相互包容及具有真誠生活的文化；建構兩性間具有平等權利和伙伴關係的文化。
- 4. 思想意識的轉變：**歷史經驗告訴我們，這個世界不會變得更好，除非我們覺醒、負責，改變對事物的觀念。例如共同建立生命倫理、科技倫理、經濟與政治倫理。除非整個地球的人類思想意識改變，否則地球的沈淪不會

改善。

貳、從中國儒家的觀點看全球倫理

一、中國傳統中有關倫理的豐富資源

就因為這些推動全球倫理哲學家、神學家與倫理學家們，如此積極地欲從各種傳統的倫理系統中，發掘倫理上的「金科玉律」，甚至無可懷疑地想到中國儒家思想的仁愛觀，因此面對孔漢斯的《全球倫理宣言》，中國的一些學者，如台灣的劉述先⁵，中國大陸的黃勇⁶均有批判。

全球倫理的積極推動者孔漢斯在其宣言中，亦概括性地對儒家和基督宗教的道德哲學做了比較，並認為⁷：

「在中國的儒家和基督宗教那裡，人類倫理的至高點都是對我們人類伙伴之愛。在耶穌宣揚福音的半個多世紀以前，孔子的《論語》已經提出了這個著名的金則：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』，而耶穌基督卻以正面的方式表達了這個金則：『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，你們也照樣給人做。』（瑪七 12）」

但是中國的哲學家與倫理學家們認為，欲改變當今世界的倫理墮落，《全球倫理宣言》是不夠的，因為宣言僅能提供外在的約束，倫理更進一步要求人內在態度的轉變，在中國文化，

⁵ 劉述先著；《全球倫理與宗教對話》（台北：立緒，2001年4月初版）。

⁶ 黃勇，〈儒家仁愛觀與全球倫理：兼論基督教對儒家的批評〉，收錄於「全球倫理與儒學」座談會。

⁷ 孔漢思、庫雪爾編著，前引書，44頁。

尤其是儒家傳統能夠提出豐富的資源，甚至於優於基督宗教。

儒家倫理最大的開創者孔子，他體證到「仁」是在自己生命內在中的根源，因此他說：「爲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」（《論語·顏淵》）。孔子認為，每一個人都可以在自己的內在生命中，找到價值的泉源。雖然儒家講「爲己」，卻不會造成個體與群體的分離。孔子肯定：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（《論語·雍也》）。孟子又更進一步強調「義」，亦建立了「仁」、「義」、「禮」、「智」四端的德行。他一方面抗拒楊朱的「極端個人主義」；另一方面又抗拒墨翟的「極端群體主義」，而要求人「去私」（ego），而不要人「滅己」（self）。我們瞭解，孟子所處的時代與當今世界相當類似，價值失墜、處士橫議，而一心要回覆「古聖王之道」。

爾後宋代儒者更進一步強調「存天理，去人欲」，也就是要人遵循天道，破除不正當的「私欲」。到了張載的《西銘》強調「民胞物與」，為後世奠定了良好的義理楷模。近代新儒家的學者，如唐君毅、牟宗三等提出：內聖、道統、新外王的「三統」說法。除了吸收西方的科學與民主，更在本位的基礎上建立中國倫理本身的內在要求，以通達世界倫理。

二、儒家的仁愛觀與全球倫理

中國學者黃勇認為：如果我們說：基督宗教講「神愛」、佛教講「慈愛」、儒家講「仁愛」，那麼儒家的「仁愛」更落實於人類的社會、團體中，因為儒家倫理的仁愛觀強調：

1. 愛是有等差的

儒家仁愛觀最明顯的特徵，就是愛有等差。孔子在說到仁時強調：「親親爲大」（《中庸》20章），也就是說愛父母最

重要。孟子更明確地指出：「親親，仁也」（《中庸》7章）。當然孔子也強調：「弟子入則孝，出則弟，謹而信，泛愛眾，而親仁」（《中庸》1章）。孟子也肯定：「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；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」（《中庸》1章）。他們的意思在於，先要愛自己的長輩，才會尊敬別人的長輩；先要愛自己的子女，才會愛別人的子女。孟子說：「夫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，……子比而同之，是亂天下也」（《中庸》3章）。因此，儒家的愛建立在「物有等差」的基礎上。

孔漢斯的《全球倫理宣言》強調基督教所提倡的是一種普遍的、同等的愛，即基督教的愛「不是一種對抽象人的愛，對遙遠、無關己的人的愛，而是具體的對鄰近人的愛」。面對這樣的論點，強調儒家「等差之愛」的中國學者認為：這樣的曲調唱得太高了，試問：當今世界不同文化、宗教、風俗、習慣、種族背景的全球人類，我們到底需要一視同仁的「普遍之愛」呢？還是一個將周遭環境弄好的「差別之愛」？如果強調一視同仁的「普遍之愛」，那麼今日世界為什麼會有宗教戰爭、種族戰爭呢？

2. 愛與情是不可分的

儒家的仁愛觀認為「愛與情」是不可分的，儒家所強調的愛是一種自然的感情。我們可以發現，在談到愛時，孔子以「直」這個字表達，因此孔子所謂寬恕之道在「以直報怨」，但也會發展成：「父爲子隱，子爲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」（《中庸》13章），我們也不能說父子互相隱瞞過錯，而是人類真情的表現。但是孟子的仁愛也強調：「惻隱之心、辭讓之心、羞惡之心、是非之心」（《中庸》6章），也是人類的自然感情的表現。

然而基督宗教的愛，是一種最高的道德命令，與情無關，那是來自天主／上帝／神，因為耶穌自己曾說過：「你們應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。保羅·田立克（Tillich, Paul）認為：「如果愛只是一種情感，那麼我們怎能命令人們去愛呢？因為情感是無法命令的」⁸。

3. 儒家只講「人之愛」，而不說「神之愛」

儒家的仁愛觀基本上是沒有「位格神」的地位，它的仁愛原則不是來自至高者天主／上帝的絕對命令，而是一種以人類為中心的觀念，它要表達的倫理，也是以人為基本中心的倫理。儒家所說的「愛人觀」，是基於「人性本善」的基礎。孟子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」這一教條，一直深置於中國人的內心深處。甚至於「性相近，習相遠」，儘管人們為善，人有著千差萬別，如遺傳、智力、家庭環境、教育狀況等先天與後天條件的制約。因此，人性的善，只是提供了愛的可能，後天的「習」，才是決定人與人之間當愛與否、如何去愛的根本因素。這樣，自然不可能去愛一切人。

那麼，儒家的仁愛到底有沒有一種超越的、形而上的根本呢？那是不太明確的界線。不過後來的宋明理學以「天」、「道」、「心」、「性」做了補充。

孔漢斯也認為這是基督宗教與儒家之間的大麻煩。中國學者認為：我們今天在建立一種全球倫理，儒家的仁愛觀較之基督宗教的神愛觀，仍有其優越性。因為基督宗教的神愛觀，較偏重神與人之間的來往，人為最重要的，較少顧及其他生命。

⁸ Tillich, Paul, *Love, Power, and Justice*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), p.49.

儒家的愛，更擴及宇宙生命的整體性。

三、儒家「五常」與全球倫理

中國古老的儒家淵源強調「三綱」與「五常」。「三綱」即是「君為臣綱、父為子綱、夫為妻綱」；以及「五常」，即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的倫理傳統。

五常所提到的「仁」，即所謂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」。宋明理學更是強調「天下萬物一體之仁」。這樣的哲學具有生態環保的涵義。「義」更強調公平、公義及正義，它針對今日世界國家、種族之間的經濟剝削、劫掠，有著警惕的作用。「禮」深植於中國古老的傳統及人的內心世界中，除了三綱之間的行禮如儀，孟子亦強調「仁義內在，性由心顯」，宋明儒家更尊禮為道統。「智」的涵義除了知識、智慧外，更包含了個人修養所得到的人格提升。「信」在中國傳統中是一個重要的德行，孔子認為「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」（《論語·顏淵》）。曾子綜合老師的學問與道統說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」（《論語·里仁》），大體而言，就是孔子對自己、對他人，都必須謹守誠信的原則。

到了今日，新儒家則強調「新五常」，即「誠、信、智、義、仁」。「誠」，是國家、社會、學校及家庭對個人要求和教育的最根本內容，也是個人的自我要求。「信」，不應僅僅視為社會對人的外在要求，當然這十分重要，而更重要的是，要將其視為個人基本品質。「智」，指理智、明智的精神素質。「義」，是誠、信、智必然結果的，某種高於自身物質利益的精神原則；「仁」，是個人最高精神境界。它可總歸結為這樣一句話：「人人是我，我是人人」。

參、結論

一、全球倫理實現之可行性

孔漢斯在《全球倫理宣言》中指出，在每一個宗教傳統都可以找到同一原理的不同表達，這點是可以肯定的。經歷數千年的中華文化傳統，在人類其他宗教文化中亦可以找到共通之處，並不斷地維繫下去，即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如用積極的態度可說「己之所欲，施之於人」。這樣的原理亦可配合《全球倫理宣言》中所強調的四原則，即建構非暴力及尊重生命的的文化、建構團結一致及合乎公正經濟秩序的文化、建構相互包容及具有真誠生活的文化、建構兩性間具有平等權利和伙伴關係的文化。

宣言中還有進一步對四條指令的闡釋：

在偉大的古老人類宗教與倫理傳統中，我們找到如下指令：

1. 你不可殺戮！積極來說「對生命要尊敬」。
2. 你不可偷盜！積極來說「要誠實而公平地交易」。
3. 你不可說謊！積極來說「要真實的言行」。
4. 你不可淫亂！積極來說「要相互尊敬和愛」。

此外，金律過份寬廣，對今日日趨複雜的人類內心、外在的行為沒有多大的幫助。同時不同傳統各說各話，其實彼此之間根本缺乏真正的認知與溝通。不可能對我們今日的具體行為有太大的指引，就拿美伊戰爭來說，布希是否看過《全球倫理宣言》。因此建構一個普世性的「全球倫理」，還需建基於全球危機意識的覺醒。

現代科技創造了空前未有的財富，卻分配不均，造成了複雜的社會、政治、生態與經濟方面的道德問題。面對這些，雖

然聯合國內的一些組織，藉著不同的文告，嘗試對世界做出一番約束力，然而成效不大，到目前為止，沒有任何一個個人、團體或國家，針對當今世界的人口、工業化、污染做出有效的解決方案。

由中國儒家的觀點支持孔漢斯以人道為本的「全球倫理宣言」，絕對不應勉強湊合，而應針對今日世界的危機以「悲憫」的胸懷，而有所回應。中國儒家講求「心性」的了悟與貫通，除非我們整體生命明悟了尊重生命、愛惜資源，我們無法瞭解「天地萬物一體之仁」。

二、基督信仰的先知性使命

天主教會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時所頒布的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中，早已經扮演了先知性的角色，答覆了當今世界的需要。天主教會以如此的心態關懷當今世界所面臨的苦難：

「我們這時代的人們，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，所有喜樂與期望、愁苦與焦慮，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樂與期望、愁苦和焦慮。凡屬於人類的種種，在基督信徒心靈內，莫不有所反映。教會是由團結在基督內的人們所組成。他們在走向天父之國的旅途上，由聖神所領導，並接受向人類宣報福音的使命。因此，教會深深感到自身和人類及其歷史，具有密切的聯繫。」

憲章更肯定所有的發明及科技，僅是服務人類。因為，大地上所有的一切，其應當趨向的宗旨是人，人是萬有的中心與極峰。針對社會正義方面肯定：

「造物主為人類社會安置了秩序，和平便是秩序的成

果，應由渴求更完美正義的人們，見諸實行。⁹」

至於憲章中提到人與人及社會間的互屬關係，人類日趨密切的互相倚屬，逐漸擴展至全球。因而所謂公益，即讓私人及團體可以充份而便利地玉成自身的社會生活條件的總和，今天亦愈形普遍化，從而包括整個人類的權利和義務。每一團體應顧及其它團體的急需及合法願望，甚至應為整個人類大家庭的公益著想。

其他如人與人及社會間的互屬關係、促進公益、尊重人格、愛仇及敬仇、人人平等、社會正義、倫理應跨出個人範圍、責任感與參加社會工作、聖言降生成人與人類休戚相關等。整部憲章的內容較《全球倫理宣言》，完整太多亦豐富太多了。

⁹ 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78 號。